

已购公有住房或集资房校内交易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出让方	姓名		所属部门	
	住房位置	栋 单元 号	建筑面积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购公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资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让方	姓名		所属部门	
	现住处	栋 单元 号	建筑面积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转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职工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处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东华理工大学

已购公有住房或集资房校内交易审核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出让方	姓名		所属部门	
	住房位置	栋 单元 号	建筑面积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购公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资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让方	姓名		所属部门	
	现住处	栋 单元 号	建筑面积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转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职工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产管理处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职工房产（使用）证外借承诺书

本人承诺接受和履行如下条款：

第一条：学校校内所有住房及教职工房产（使用）证由资产处保存是为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全校广大教职工利益的有效保障。

第二条：教职工在本人房产（使用）证外借存续期内，发生贷款和民事等经济纠纷由本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教职工本人房产（使用）证外借存续期内不得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将房产转让和交易房屋的所有权（使用权）给校外人员，学校将从其工资中扣除该房的土地使用金和教职工福利部分的金额，并处以罚款。

第四条：教职工在房产（使用）证外借存续期内，调离或离岗并将房屋交易或转让给校外人员，学校将有权行使房屋水电控制权并追究其责任，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缴该房的土地和教职工福利部分的金额。

借证事由：

栋 单元 号

还证日期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